

审判监督与案例评析

—— 主编 邬红旗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印

审判监督与案例评析

主编 邬红旗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印

审判监督与案例评析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成都市正府街 108 号) 邮编:610017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0 毫米 1/32 印张:17.875 字数:448 千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刊号:四川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图书)准印证

川新出内(2002)242 号

审判监督与案例评析

主 编 邬红旗

副 主 编 崔 均、侯树林、游明安
彭远富、向杜梅

责任编辑 彭远富 陈伯军

在改革中开创审判监督工作新局面（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邬红旗

肖扬院长指出：“审监庭的任务艰巨，水平要高，实际是监督法官的法官，是监督办案的法官。因此，水平应该最高，自律性应当最强。”肖扬院长的指示为我们搞好审判监督工作指明了方向，同时也对我们广大审判监督法官提出了殷切的希望。审判监督工作承担着各类生效裁判的审查和再审任务，是人民法院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的内部监督机制，是坚持党的领导和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人大监督、检察监督的结合点，也是依法纠正错案，做好服判息诉工作的重要阵地，在人民法院工作的全局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审判监督工作涉及的案件，大多数是当事人之间关系紧张，积怨较深，对立情绪较大的案件，有些案件本身就涉及政治上的大是大非问题，与社会、政治稳定密切相关。因此，审判监督工作不仅仅是一项审判业务问题，而且更是一个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政治问题。从这个角度而言，重视并切实做好审判监督工作，就是讲政治的表现。

根据《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要求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我省各级人民法院自2000年初开始相继成立审判监督庭后，针对现行审判监督制度存在的无限申诉、无限再审等弊端，在立审分立、听证审理、庭审方式改革、再审质量、改判标准、审判流程、监督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大大的改革。

改革与完善审判监督机制，是构建有中国特色司法制度的重要环节。从根本上说，推进审判监督改革是由现行审判监督制度

存在种种弊端所决定的。审判监督改革，已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理论界和司法界关于审判监督改革问题的理论研究正在逐步深入，为改革提供了较好的舆论氛围和理论支持。我国加入WTO后，各国对我们法院审判的权威性，特别是判决的终局性都很关注。这也为深化审判监督改革、建立社会主义现代审判监督制度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审判监督改革发展到今天这样一个阶段，到了这样一个程度，的确来之不易，我们一定要倍加珍惜，树立信心，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全力投入到改革审判监督工作中去。要搞好审判监督工作，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进行、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循序渐进的原则。

规范当事人申诉权利、合理界定发起再审的理由，明确再审的时限和次数，规范再审审理方式和审理范围应是审监改革的重心。由于提出申诉再审的主体、时间、次数、审级没有限制，导致生效裁判可能被多次撤销，极大地影响了终审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从时间上讲，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不够及时；从效益上讲，对国家的司法资源是一种极大的浪费。因此，在指导思想上，要尽快从“有错必纠”向“依法纠错”转变。树立再审之诉的观念，形成再审之诉的诉讼运行模式。从再审启动、再审的庭审方式到再审证据制度、再审的改判及再审裁判文书的制作，都要围绕再审之诉这样一个核心来展开。要认真把握再审程序的启动这一关键环节，即把好进入再审程序的关口，以克服无限申诉、无限再审的弊端，实现有限再审。按照有限再审的模式，限定发起再审的时限和次数。

规范当前的申诉权利，可考虑将当事人的申诉或申请再审的权利按照诉权的模式重新定位，合理设计当事人提请再审的权利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规范法院按照正当程序管辖、受理和审理再审之诉是否成立以及决定案件是否重新审理或者改判的规则，

同时明确提请再审之诉的当事人一定条件下交纳诉讼费并承担再审败诉风险的责任。将当事人的申诉权利转化为再申诉权。有限再审是审判监督改革的基本目标模式，在有限再审的程序框架下强化当事人直接发起再审的权利，不仅是必须的，而且是可行的。

今天，没有人再怀疑加强审判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但我们如果再走传统老路，以传统的思维观念和方法加强审监工作是行不通的。发展下去甚至可能导致对审判监督工作制度的自我否定。因此，我们必须厉行改革，在改革中加强审判监督工作，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改革是强化审判监督工作的必由之路和希望所在。为了切实配合审判监督改革这一主旋律，我院审判监督庭组织编写的《审判监督与案例评析》一书，即将出版发行。该书融理论性、实践性、新颖性为一体。本书内容由审判监督论述、审判监督规范性文件、案例评析和再审案例选登四部份组成。审判监督论述、审判监督规范性文件部份，收录了最高法院院长肖扬对审判监督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最高法院关于审判监督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四川高院关于审判监督工作的部份规范性和副院长邬红旗教授等人的相关论述，对审判监督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案例评析部份，选编了全省法院审监庭在“三大诉讼”再审实务中部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例进行评析，以案说理说法，有一定的参考实用价值。案例选登部份，选编了省院审监法官今年再审审结的部份案例，案件性质类型较多，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实务性强。

《审判监督与案例评析》一书的发行，对于进一步增强审监改革意识，坚定改革信心，推进和深化审判监督制度改革，界定发起再审的理由、强化审判监督机制、再审方式和审理范围，优化监督职能，提高再审案件质量，维护司法公平与正义，确保法律和司法的权威性起到积极的作用。

出版说明

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永恒的主题，人民法院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审判监督工作则是这道防线的最后一个关口。随着《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实施，四川省法院系统自 2000 年初始相继建立审判监督庭后，针对现行审判监督制度存在的无限申诉、无限再审弊端，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and 改革。为配合审判监督工作的积极开展和改革的顺利进行，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和资深法官编撰了这本《审判监督与案例评析》。

本书内容由审判监督论述、审判监督规范性文件、案例评析和再审案例选登四部份组成。审判监督论述和审判监督规范性文件部份，收录了最高法院院长肖扬对审监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四川高院关于审判监督工作的部份规范性和副院长邬红旗教授等人的相关论述，对审判监督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案例评析部份，选编了全省法院审判监督庭在“三大诉讼”再审实务中部份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例进行评析，以案说理说法，有一定的参考实用价值。案例选登部份，选编了四川高院审判监督法官今年再审审结的部份案例，案件性质类型较多，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实务性强。

本书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邬红旗教授任主编，审判监督庭庭长崔均、副庭长侯树林、游明安、彭远富，政治协理员向杜梅任副主编，责任编辑彭远富、陈伯军，最后由彭远富统一修改定稿，黄群、胡棵校对。本书的编写得到了省院领导及全省众多审判监督法官的积极参与和支持，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因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读者谅解并请

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序	邬红旗 (1)
出版说明	(1)

审判监督论述

肖扬院长对审判监督工作的指示	(1)
深化审判监督 加强审判监督工作	沈德咏 (4)
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作用 确保司法公正	邬红旗 (20)
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审判监督新机制	邬红旗 (35)
继续推进和深化审判监督改革	邬红旗 (54)
振奋精神 开拓创新 为创建审判监督新机制而努力	崔 均 (70)

审判监督规范性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四川省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关于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79)
四川省各级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细则	(8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3)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暂行规定	(94)
人民法院确认决定书样式	(10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细	

则》的通知·····	(105)
四川省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关于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纪要(再审改判标准)·····	(106)

案例评析

如何正确审查认定滥用职权罪的犯罪主体

——刘照勋滥用职权案·····	(122)
-----------------	-------

鉴定结论须经查证核实才能作为定案证据

——木乃布哈等共同盗窃再审案·····	(126)
---------------------	-------

正确区分行使职权违法与非法拘禁的界限

——李兴全非法拘禁罪再审案·····	(130)
--------------------	-------

罪与非罪如何认定

——朱明利强奸再审案·····	(138)
-----------------	-------

存款被冒领后的责任认定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六支行与程萍 储蓄合同纠纷再审上诉案·····	(144)
--	-------

正确认定责任主体,合理划分赔偿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市 川兴镇焦家村第一经济合作社与第十二经济 合作社、刘文希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51)
--	-------

行政行为不能以承包方式授权或委托公民个人行使

——邻水县甘坝乡人民政府与祝玉福煤炭规费 承包征收合同纠纷再审案·····	(158)
--	-------

正当程序保证实体公正

——四川省广汉市物资企业公司与广汉市华鑫 物资供应公司房屋买卖纠纷再审案·····	(163)
--	-------

因新证据改判,原裁判不属错判;再审当事人

提出新的诉请,不属再审范畴

——成都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冷藏加工厂与 成都市成华区东方食品冷藏加工厂 租用保管合同纠纷案·····	(171)
举证责任的免除与分配	
——刘仪能与沈其明、王兴全欠款纠纷案·····	(17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法律关系主体的认定及鉴定结论的采信	
——四川省绵阳市西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绵阳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绵阳市 涪城光明电器厂、绵阳市文艺招待所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84)
保险人对保险合同条款是否已尽说明义务的理解与认定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叙永县 支公司与王波保险合同纠纷案·····	(194)
对证据的分析与采纳	
——关于金堂县金属材料公司与金堂县三利金属有限 公司购销合同货款纠纷再审案·····	(200)
保险理赔的证据确认	
——原四川省达川地区兴旺物资运销有限公司与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达州市通川区支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索赔纠纷抗诉提审案·····	(210)
对生效调解书案外人提出异议的处理	
——内江市东兴区城市信用社与内江市蔬菜饮食 服务公司、内江职业培训学院、内江市亚飞经贸 有限公司借款抵押合同纠纷再审上诉案·····	(219)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生物技术核技术研究所不服成都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处罚决定再审案·····	(228)

自愿达成的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一方不得以内容显失公平为由请求确认无效或申请撤销

——旺苍县金联综合开发服务公司与尹仕银煤矿

转让合同转让款纠纷再审案…………… (242)

不违反自愿原则及内容合法的调解协议不能进入再审

——四川省轻工产品销售中心与四川省信托

投资公司、成都先生楼大酒店

借款合同担保纠纷再审案…………… (250)

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

——张兴善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第三支行

集资纠纷再审案…………… (262)

举证责任的分担

——俞文祥与资阳市飞天通讯

有限责任公司再审上诉案…………… (269)

判决超出起诉范围应予纠正

——黄延军与宜宾市翠屏区糖酒总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案…………… (275)

裁判文书选登

张代清玩忽职守、挪用公款案

(2001) 川刑再终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书…………… (278)

熊应文贪污、受贿案

(2001) 川刑再终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书…………… (287)

何军、李林受贿案

(1999) 川刑再终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书…………… (292)

王泽珠受贿案

(2001) 川刑再终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书…………… (295)

泽让当周、齐格塔盗窃(未遂)、故意杀人, 泽科、俄尖甲盗窃

(未遂), 卓玛甲故意伤害案

(2002) 川刑再终字第 03 号刑事判决书…………… (303)

王玉生贪污案

(2001) 川刑再终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书…………… (310)

肖捷徇私枉法案

(2001) 川刑再终字第 15 号刑事裁定书…………… (315)

蔡新文、邓忠、顾凯流氓、故意伤害及附带民事赔偿案

(1999) 川刑再终字第 21 号刑事裁定书…………… (320)

蒋龔、高瑞抢劫、盗窃案

(2002) 川刑再终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书…………… (325)

李太文不服青川县国土局违法占地行政处罚案

(2001) 川行再终字第 4 号行政判决书…………… (331)

成都山地微型农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市蓉新物资公司专利
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2002) 川民再终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书…………… (339)

攀枝花市仁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诉重庆亚特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重庆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2002) 川民再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 (352)

白塔油漆厂与柏红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1) 川经再终字第 57 号民事判决书…………… (362)

四川德瑞克食品有限公司与张建平、卢春敏、成都饭店旅游食品
开发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2001) 川经再终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 (369)

吕应洪等 8 户养蜂业主诉原西昌铁路分局运输蜜蜂死亡赔偿案

(2001) 川经再终字第 52 号民事判决书…………… (374)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巴南支行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赔偿纠纷案

(2002) 川民再终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书…………… (378)

武胜县明星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与铁道部第十九局第三工程处、铁

道部第十九局达成线工程指挥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2001)川经再终字第 51 号民事判决书…………… (393)

杨棉富与张贵民、四川省渠县三汇装卸运输公司行包丢失纠纷案

(2002)川民再终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 (407)

眉山市东坡区交通建筑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眉山县蜀州丝绣工艺厂
建筑安装承包合同纠纷案

(2002)川民再终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 (415)

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与绵阳市商业银行、绵阳市工业企业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绵阳铝厂破产还债清算组、绵阳开元电
厂债券兑付纠纷案

(2002)川民再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书…………… (424)

练福全与高军、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房屋纠纷案

(2002)川民再终字第 54 号民事判决书…………… (437)

内江市东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李学文、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
内江军分区工程款纠纷案

(2001)川民再终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书…………… (446)

张青良与王玉华离婚纠纷案

(2002)川民再终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 (455)

刘顺成与长宁县恒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张永明房屋买卖纠纷
案

(2001)川民再终字第 58 号民事判决书…………… (460)

四川省锦城艺术宫、成都锦安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立昌分公司与
四川省经济实业发展总公司建筑材料公司、成都天府商场、第三
人段光明等 18 人房屋租赁纠纷案

(2001)川民再终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书…………… (466)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与四川铁路建筑工程公司、都江堰
国家森林公园野生动物园游乐中心存单纠纷案

(2001)川经再终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 (475)

夏朝友与李茂贵、李洪春合建房屋纠纷案

(2001)川民再终字第44号民事判决书……………(482)
四川蓝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四川蓝剑集团建设工程公司
与中保人寿保险公司什邡支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1)川经再终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494)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内江市分公司与内江市房地产管理局借款合同
纠纷案

(2001)川经再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502)
内江市东兴区城市信用社与内江市蔬菜饮食服务公司借款抵押合
同纠纷案

(2001)川经再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508)
广州白马服装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明都大厦物业有限公司联
营合同纠纷案

(2001)川经再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515)
四川省新都县粮食局月波桥粮站与四川省兴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期货代理纠纷案

(2001)川经再终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528)
廖光富与宜宾市志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
纠纷案

(2002)川民再终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542)
内江市东兴区劳动建筑工程公司东兴分公司与内江市东兴区房地
产管理局联合集资代建工程纠纷案

(2001)川经再字第21号民事调解书……………(549)

肖扬院长及最高法院对 审判监督工作的指示、批示

(一)

2000年11月2日,肖扬院长对最高法院审监庭领导班子谈话时指出:你们的工作任务很重,很艰巨,要完成这个任务,不容易啊,但一定要下决心完成好。

(二)

2001年8月15日肖扬院长批示:审监庭建立以来,取得了很大成绩,应予充分肯定。但也存在许多困难,从理论研究到实践总结,都处在摸索阶段,……搞审判监督的同志要克服困难,顶住压力,抓住公正与效率这个主题,把案件办好。

(三)

2001年7月12日,肖扬院长在最高法院党组会上讲:对本院确有错误的案件必须改过来,有人讲审监庭不要搞翻案,我认为,该翻的就要翻过来,不能有半点人情味可讲。审监庭的干部要有一身正气,案件不管是谁审的,谁批的,对案不对人。我们成立审监庭的目的就是纠正错案。今天几位庭长都在这里,改了你们的案子不要有意见。

(四)

2002年5月17日,肖扬院长在最高法院党组扩大会上听取